

农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2022 年 9 月)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2 学年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2022〕126 号)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 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第一条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 (六)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第二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 (一)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七）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 （一）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二）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 （三）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

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其入学成绩确定第一学年奖助金等级

第二章 评审程序

第四条 学院在研究生院下达通知后，通知研究生导师及学生。具体程序如下：

- （一） 在读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2022 级新生无需提交申请表，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其入学成绩初评确定其获奖助金等级；
- （二） 导师审核推荐；

- (三)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四) 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五)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规定发放奖助金。

第三章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及初评程序

第五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如下人员组成：

谭金芳、辛国荣、胡建、胡罡

研究生代表 1 人（陆雪（2021 级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根据学校下达我院奖助金名额：2021 级及此前年级博士生二等奖助金共有 4 个名额，2022 级博士生一等助研金 4 个名额，其余符合评审条件，但未获得二等奖助金/一等助研金的对应获评三等奖助金/二等助研金。

2021 级及此前年级博士生二等奖助金名额分配如下：2019 级 1 个名额；2020 级 1 个名额；2021 级生态学专业和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专业各 1 个名额；

2022 级生态学专业和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专业一等助研金各 2 个名额。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秘书在规定时间内收取学生申请材料，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定，评定内容包括 2021 学年的思想品德行、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五部分内容。

（一） 思想品德行：满分 10 分，此部分主要根据学生日常表现、参与学院党团活动积极性等进行评定；

（二） 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研究进展：满分 80 分，对于 2021 级学生应综合其第一学年课程考核情况、科研进展等进行评定；对于 2019、2020 级学生，应重点对其科研进展情况、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进行评定；提交参评的学术成果要求以中山大学农学院为第一单位且应该是已发表（或 online）的学术成果；其中：

（1） 对于 2021 级博士生其学年成绩占比为 50 分，学年成绩为 2021 学年必修课的加权平均分；科研成绩、研究进展占比 30 分；

（2） 对于 2019 级、2020 级博士生重点考察其科研成绩和研究进展两部分内容，科研成绩主要包括 2021 学年获得的学术成果等内容，该部分占比 40 分；研究进展主要包括已投稿（在审）的论文、专利、毕业论文撰写情况等，该部分占比 40 分；

(三) 实践能力：满分 10 分，重点参考其竞赛获奖情况等
进行评定；

(四) 2022 级新生的奖助金评定依据第二章第四条第一
点确定。

对于第三章第七条第一、二、三点，申请者在申请过程中均
需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查验。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定结果实名投票确定学生获奖助金
等级，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经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
究生院审核后实施。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
未尽事宜，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